

供应商报价折扣证明

序号	供应商性质	服务承接商类别	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
1	小微型供应 商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供应商	《中小供应商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1）
2	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2）
3	监狱 供应商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供应商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供应商的证明文 件

注：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
中小供应商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供应商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的高塍镇老宜金线、环保大道溇湖东路段、兴杨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供应商承接。相关供应商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供应商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供应商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塍镇老宜金线、环保大道溇湖东路段、兴杨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供应商为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9740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88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供应商（中型供应商、小型供应商、微型供应商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供应商、小型供应商、微型供应商）；

.....

以上供应商，不属于大供应商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供应商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注：

（1）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供应商可不填报。